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醫院前設置號誌時制及○○路○○弄○○號至○○街○○巷○○弄○○號南側道路設置禁止停車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醫院前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即紅綠燈，下稱系爭號誌）、於本市內湖區○○路○○弄○○號至○○街○○巷○○弄○○號南側道路設置禁止停車線（黃實線，下稱系爭標線 1）、於本市○○○道○○段北往南左轉○○路內側第 2 車道設置直行指向線（下稱系爭標線 2）。訴願人不服系爭號誌之時制、系爭標線 1、2 之設置及 T 字型路口禁止右轉之標誌，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位雖記載「……撤銷所有 T 字型不可以右轉的標制……」惟並未具體說明究對何處設置之標誌不服，另依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位記載「……一、○○路不能右轉○○○道，二、○○路不能右轉○○路 ○○路不能右轉○○路○○巷……」揆其真意，訴願人應對上開地點之禁止右轉標誌（下合稱系爭標誌）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系爭號誌及系爭標線 1 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

、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

， 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

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之交通管制設施。三、號誌 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6 條規定：「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第 147 條第 1 款規定：「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一、縱向

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第 148 條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線誌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四）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一、縱向標線：……（四）禁止停車線。……」第 1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十公分為度。」「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十公分。」第 193 條規定：

「號誌係一由電力運轉之交通管制設施，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

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第 194 條第 1 款規定：「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兩色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上。……」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號誌應依交通流向、流量及路況設置與運轉，其時相、時制並視狀況調整之。」第 222 條規定：「行人專用號誌應配合行車管制號誌運轉……」第 231 條第 5 款規定：「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五、行人專用號誌在綠色『行走行人』燈號結束前，應有閃光運轉，其閃光時間應適足以使已進入道路之行人能以正常速率走完全程或到達可供行人避護之交通島；其計算公式如下：……V：行走速率，一般使用一公尺／秒；學童眾多地點使用零點八公尺／秒；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處使用零點五公尺／秒。」第 23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號誌時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左：一、行車管制號誌，其時制設計應考慮交岔路口車輛交通量、流向、車速、路況及行人穿越數等因素，並以使路口延滯、車輛停等次數、燃料消耗量及廢氣排放量等負效用為最小；或使車輛通行有效綠帶寬最大為指標，據以設計時制。二、行車管制號誌之週期長度，以三〇秒至二〇〇秒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標誌標線標號不當或違法是可以訴願，○○路○○巷○○弄○○到○○這一段設置系爭標線 1 常常造成塞車，設置不當要撤銷；○○○○和○○路之系爭號誌不當要另行設置，○○路○○段○○巷口綠燈少 5 秒○○紅燈少 5 秒就可以解決，○○出口常塞車，常常要停 2 次或 3 次紅綠燈。請原處分機關好好處理，不然訴願人會在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三、查原處分機關為保護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且考量當地是否有臨時停車需求、路口車輛交通量、車速、路況、行人穿越數及行人行走速率等因素，爰設計系爭號誌之時制及設置系爭標線 1，有原處分機關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本市內湖區○○路○○巷○○弄 XXXXXX 街景圖及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等影本附卷可稽，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號誌時制及系爭標線 1 設置不當造成塞車，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云云：

- (一) 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交通標線、號誌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號誌以及設置地點等事宜，均屬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
- (二) 有關系爭號誌時制部分：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交工工字第 114305216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六及卷附資料所陳，依設置規則第 231 條及第 233 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綠色燈號時間得依路口寬度、車流量等因素判斷綠燈秒數之設定，本案原處分機關已考量系爭號誌所在案址為約 3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且鄰近○○○醫院，高齡群體行人通行需求高，而以每秒 0.8 公尺之行走速率配置行人秒數，系爭號誌時相白天（上午 7 時至 23 時）現配置約 42 秒，尚足供行人通行。是原處分機關已依設置規則之行車管制號誌相關規定，考量系爭號誌所在路口之寬度、車流量、路況、行人穿越數等事項，且為保護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所必要因素而設計系爭號誌之時制，並無違誤。
- (三) 有關系爭標線 1 部分：依卷附議會協調案件紀錄表及前開訴願答辯書理由五所陳，系爭標線 1 所在里辦公處因案址有臨時停車需求，而於 102 年間向本市議會陳情，請求將本市內湖區○○路○○巷○○弄及○○路○○巷○○弄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改繪為禁止停車黃線，案經原處分機關考量現場交通順暢、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及臨時停車需求等因素，而於 102 年將○○路○○巷○○弄及○○弄至○○號處雙號側禁止臨時停車線塗銷，改設置系爭標線 1，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設計系爭號誌時制及設置系爭標線 1，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參、關於系爭標線 2 之設置及系爭標誌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據原處分機關於前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所陳，訴願人所訴○○路○○隧道口、○○路○○路口及○○路○○巷口，均未設置禁止右轉標誌，則訴願人請求撤銷

之系爭標誌不存在。另據原處分機關關於前開訴願答辯書理由七所陳，原處分機關原為改善於○○○道○○段與○○路口北往南方向下午尖峰壅塞情形，而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調整該路口之標線，將內側第 2 車道指向線及車道線改為直行車道；惟調整後經評估改善有限，原處分機關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將系爭標線 2 改回左轉專用車道（即指示轉彎之弧形箭頭），並有○○○道○○段與○○路口北往南方向照片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自始不存在之系爭標誌及已不存在之系爭標線 2 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後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